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本通函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倘閣下不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付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1至35頁載列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35頁載列之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8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g Ling Ling 女士

Tan Wei Leong 先生

張錦輝先生

顏建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

梁又穩先生

梁基偉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2樓

敬啟者：

緒言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舉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為閣下提供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倘閣下並無計劃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建議閣下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提呈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月報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及將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惟須待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授權

董事擬提呈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的普通決議案，使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的權力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購回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惟須待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名執行董事，即Tan Chee Be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Tan Wei Leo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因此，Tang Ling Ling女士、顏建峰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退任董事」)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3年3月，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Wee Chorng Kien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並根據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彼等的合適性。Wee Chorng Ki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已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對彼の提名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諾、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方面)。本公司亦已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

董事會函件

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Tang Ling Ling女士、顏建峰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所擔任職位的付出。

於推薦Tang Ling Ling女士、顏建峰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各自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本通函附錄二中將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所載的提名人的背景資料及特徵，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即Tang Ling Ling女士、顏建峰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須知，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

董事會函件

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本通函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下載。倘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付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待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1至35頁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有關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歡迎各位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及我們皆期待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各位見面。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

2023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該交易所須獲證監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殊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全部由本公司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付還的資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受公司法規限及根據公司法）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在股份購回前或當時自股份溢價賬撥付。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an Chee Beng 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505,600,000	50.56%	56.18%
Lee Peck Kim 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4)	505,600,000	50.56%	56.18%
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341,700,000	34.17%	37.97%
K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163,900,000	16.39%	18.21%

附註：

1. Tan Chee Beng 先生(「**Tan** 先生」)實益擁有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34.17%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C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先生為TCB的董事。
2. Tan 先生為Lee Peck Kim 女士(「**Lee** 女士」)的配偶，而Lee 女士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ee 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女士實益擁有K Luxe Holding Limited(「**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K Lux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 女士為Tan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 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載列的任何後果。

鑒於上述股東的當前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訂明的其他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415	0.280	
	5月	1.050	0.235	
	6月	0.495	0.260	
	7月	0.280	0.231	
	8月	0.250	0.194	
	9月	0.226	0.186	
	10月	0.210	0.189	
	11月	0.255	0.195	
	12月	0.234	0.202	
	2023年	1月	0.220	0.200
		2月	0.305	0.199
		3月	0.249	0.204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200	

以下為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Tang Ling Ling女士(別名：**Chen Ling Ling**) (「**Tang女士**」)，50歲，為Beng Soon Machinery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Tang女士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Tang女士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尤其是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投標。

Tang女士已在拆除行業工作逾20年。Tang女士於2000年4月加入Beng Soon Machinery，擔任行政／人事專員及自2009年6月起擔任Beng Soon Machinery的總經理。

Tang女士於2002年10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文憑。Tang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國家環境局與人力部共同舉辦的石棉清除及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獲得新加坡EQS Asia Pte. Ltd.發出的兩份結業證書(一份為於2006年8月的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培訓，另一份則為於2006年10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培訓)，於2010年6月獲得Team6 Safety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s) Pte. Ltd.所辦bizSAFE風險管理課程的出席證書，於2009年3月、2009年3月及2011年10月分別獲得建設局所辦拆除安全課程、公司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bizSAFE一級工作場所及樓宇建設行業建築專業人員項目管理的結業證書，以及於2013年10月獲得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

顏建峰先生(「**顏先生**」)，47歲，於2022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

彼自2016年7月起擔任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彼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職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區域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職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區域總監。顏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物理學)學位。

Wee Chorng Kien 先生（「Wee 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Wee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Wee先生擁有逾20年的投資經驗，並擔任過投資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多個職位。自2016年8月起，Wee先生一直擔任Celligenics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學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職之前，Wee先生於1999年底創辦Conrad & Ottess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活動的公司），並在2014年4月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Wee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東南亞研究學）文學學士學位。Wee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先後擔任新加坡中小企業商會（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in Singapore）副會長及會長，自2007年起擔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理事會成員、新加坡中小企業委員會（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ommittee）主席以及新加坡兒童會（Singapore Children's Society）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2021年起擔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付款理事會（Payments Committee of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Wee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企業管治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Wee先生曾於2018年4月在新加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概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Tang女士及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1,000港元，詳情於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中訂明。Wee先生有權收取其委任函所訂明的董事袍金每年181,000港元。退任董事的薪酬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現行薪酬範圍及彼等各自的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將位於</u>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u>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a)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按所示者修訂下列釋義： <u>結算所</u>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u> ； <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u>香港中央結算</u>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u>註冊辦事處</u> ：指公司法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u>附屬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及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p>
5(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u>面值投票權</u>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u>股東</u>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所須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1(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12(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12(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13(d)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5(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17(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7(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18(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41(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p>
6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u>每個財政年度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u>視頻</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在<u>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十分之一</u>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79B (新細則)	<p>緊隨第79A條後增加以下作為新細則：</p> <p><u>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8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u></p>
92(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9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104(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105(c)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p>
1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有該會議上重新選舉有資格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11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1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127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14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14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14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47(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153(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153(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5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156(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7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17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17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7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u>任命、罷免及酬金</u>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u>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其酬金。</p>
180(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80(b)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90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93(a)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p>
19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19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197 (新細則)	<p>緊隨第196條後增加以下作為新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就此刊發的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Tang Ling Ling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顏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Wee Chorng Ki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認股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受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在此方面符合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的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權力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有關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擁有唯一表決權。
- (e)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5至7項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8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g Ling Ling女士、Tan Wei Leong先生、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